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津南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3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为做好我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动我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战略实施，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和“四有两责”要求落地，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质量提升和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让人民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完善地方党委和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督导工作。（各街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负责）

（二）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严格耕地分类管理，优化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三）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N”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津南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药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规范用药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淘汰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4种高毒农药。（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出入库第三方检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做好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积极稳妥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严格食品生产监管。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证后审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严格食品销售监管。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深入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归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提升餐饮质量安全。落实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对外卖餐饮使用封签等方式进行封装。加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开展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全覆盖排查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以及校外配餐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津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持续加强特殊食品日常监管，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3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化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公安津南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重点品种监管。严格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加强食用植物油、桶装水等质量安全监管，严惩重处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推动企业“日管控”与日常质量管理体系深度嵌入融合，精准防控风险隐患。修订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规范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认真履行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责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天津市反食品浪费若干规定》。（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采取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常态化做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全年安排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5.86批次/千人。其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3998批次，达到4.31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1440批次，达到1.55批次/千人。（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区级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对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食用林产品检验监测机构监测过程的监督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四）提升风险评估监测水平。制定津南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强化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间通报会商。（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小品种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整治范围。开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专项风险评估。（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公安津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打食品安全违法违规。开展“铁拳”行动，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六）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违法犯罪。（公安津南分局负责）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侦办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案件。（公安津南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区法院配合）

（十七）推进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违法食品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配合市级部门优化天津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功能，实施差异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三、长期推进工作

（十八）完善制度标准。修订津南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配合市级完成《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立法工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加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研究制定，开展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探索开展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智慧监管。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第三方冷库备案系统信息化建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平台应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鼓励、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设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强监测大数据聚集性识别、预警分析。（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保持100%。（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技术支撑。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区科技局负责）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一）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强化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品牌建设。落实关于加强品牌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市级部门持续打造“津农精品”农业品牌。（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培育食品领域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和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大优质奶牛良种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和草畜配套水平。加快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和技术。（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支持食品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优势产区、核心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预制化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新建或改造提升2个标准化菜市场。（区商务局负责）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加强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

（二十五）持续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回头看”验收检查准备。（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推进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及其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六）强化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网络及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建设，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影响力。（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科协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组织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公安津南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谣言治理。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监测发现和查证辟除，强化辟谣信息宣传推广。（区委网信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积极投保，鼓励金融机构对参保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队伍建设。推动食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培训、考核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组建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街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综合协调。健全街镇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街镇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统筹、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负责）

（三十一）强化组织实施。配合市级做好《天津市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落实工作，提交具体落实方案，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评估总结。各街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各部门年底前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作为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按季度通报食品安全指数，强化对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的日常评价。（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履职尽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配合市级开展天津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工作约谈。（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街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各部门要保质保量定期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反馈计划落实情况；畅通部门间、区域间食品安全信息共享通道，形成工作合力。严肃信息上报纪律，食品安全重大信息上报应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